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六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赞成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前海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之出资份额认购协议》，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,000万元参股投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。

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会议以赞成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8日